

圖書館資訊組提案：

提案：擬請惠予通過本校「資訊安全維護計畫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為配合 108 年 1 月起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之施行，依據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十條(註 1)及施行細則第六條(註 2)，各機關須建立機關資訊安全維護計畫。依此，本校依據臺北市教育局提供之資訊安全原則，擬定「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資訊安全維護計畫」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，以便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核。
2. 本校資訊安全維護計畫因內容龐雜，頁數較多，達 60 多頁，故已置於雲端硬碟 [goo.gl/jpRPyG](http://goo.gl/jpRPyG)，供同仁審閱。

註 1：

資通安全管理法 第十條

「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，並考量其所保有或 處理之資訊種類、數量、性質、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，訂定、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。」

註 2：

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

本法第十條、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 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。
- 二、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。
- 三、資通安全推動組織。
- 四、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。
- 五、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之配置。
- 六、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，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 及相關資產。
- 七、資通安全風險評估。
- 八、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。
- 九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。
- 十、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。
- 十一、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。
- 十二、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 項之考核機制。
- 十三、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 績效管理機制。

各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，應包括前項各款之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。

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、修正、實施及前項實施情形之提出，公務機關得由其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；特定非公務機關得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公務機關辦理，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由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。

